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5〕126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(2024-2035年)的批复

尤溪县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<尤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>的请示》(尤民〔2025〕3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)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要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、适度超前”的原则,在符合规划、用地管制等条件下,鼓励市场化养老服务

设施发展，满足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需求。

三、相关部门应根据养老专项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，结合实施措施，分阶段落实建设项目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，应报请县政府审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